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500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亭君

電話：03-4096682#2003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100361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100007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6500A_11000072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桃園市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團體報名獎勵計

畫，即日起開始報名至110年7月25日(星期日)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度桃園市客語能力認證團體報名獎勵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分為市府一級機關組、市府其他機關組、大學校組、小學校組、農漁會組、里別組、民間團體組等7組，並規劃「報名認證人數競賽」及「通過認證比率競賽」兩種獎勵機制。「報名認證人數競賽」各組第一名可獲得新臺幣8,000元禮券及獎狀一幀，「通過認證比率競賽」各組前三名且合格通過率達60%(含)可獲得新臺幣1萬元整禮券及獎狀一幀。
- 三、每單位限報1組、每組人數至少15人(含)以上，另每人限參加1組，且考試地點以桃園考場為限。
- 四、旨案統一採線上報名，請至桃園客語開班及認證獎勵平台

人事室 110/07/13 13:14



1100005264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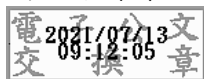


(<https://tychakka.tycg.gov.tw/>)首頁/申請客語認證獎勵/團體報名獎勵競賽申請。

五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中壢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(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農會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